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罗翼为副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副总裁人选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裁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个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翼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郝振平、胡峰、王岩

2022 年 3 月 31 日